招生计划和办法

1.我县内普通高中及职业高中段共招生2700人。普高招生1700人，其中城口中学1100人，城口育才中学600人；天坤职教中心招生1000人。（具体指导性计划及指标到校另文下发）

2.高中阶段学校面向全县招生，实行学生志愿与中考成绩相结合的方式集中统一录取。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，并将招生计划与普通高中学籍注册管理挂钩，严禁超计划招生。擅自超计划招生人数不得注册普通高中学籍。

3.降分政策

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凭户口及身份证，归侨、华侨子女、台湾籍考生凭市侨办、市台办证明，在普通高中招生时降5分录取。烈士子女和现役军人、公安英模，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军人、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普通高中时，凭有关证明材料按相关优待政策规定执行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中，参照现役军人子女优待办法执行。

符合以上政策的考生，需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材料经学校初审，县教委审核确认后，在录取时予以降分。

城口县教育委员会

2024年5月23日